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优刻得”、“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Clou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季昕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866,667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0#B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200090

联系电话：021-55509888

（二）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详见许可证），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是通过工信部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企业必须的基础 IT 架构服务，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公有云、私有云在内的云计算产品和行业方案，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服务。

依托位于亚太、北美、欧洲的全球多个数据中心以及北、上、广、深、杭等国内多地的线下服务站，公司已累计为数万家企业级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云服务支持，包括众多中小互联网企业以及大型传统企业用户。目前公司的业务已覆盖包含互联网、金融、教育、新零售、医疗、政府在内的诸多行业和领域。根据 IDC 的报告，2017 年公司在中国公有云 IaaS 市场中占比 5.30%，位列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云、金山云、AWS 之后，排名第六位。

根据美国国家技术与技术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的定义：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等），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与服务商进行很少的交互。按照部署方式的不同，云计算可分为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按照服务模式区分，云计算可分为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PaaS（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和 SaaS（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公有云中的 IaaS 产品，为企业及开发者提供计算、存储和网络等基础资源支持。公有云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产品包括计算、网络、数据库、存储与分发等多种类别。私有云业务是公司近年来的重点发展领域，收入金额不断增加。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业务是公司着重研发投入的领域，目前收入占比不高，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50,831,173	14.0858%
2、	莫显峰	23,428,536	23,428,536	6.4923%
3、	华琨	23,428,536	23,428,536	6.4923%
4、	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0,660	37,440,660	10.3752%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46,834	37,046,834	10.2661%
6、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6,422	21,256,422	5.8904%
	合计	193,432,161	193,432,161	53.6021%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为优刻得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27.0704%的股份，其中季昕华持有并控制公司 14.0858%的股份，莫显峰持有并控制公司 6.4923%的股份，华琨持有并控制公司 6.4923%的股份。

三位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季昕华

季昕华，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自动化控制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市杨浦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担任北京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技术协调小组技术保障专家。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深圳红军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盛大云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并先后任优刻得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优刻得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莫显峰

莫显峰，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担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部程序员；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信实业部研发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架构平台部技术总监；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首席技术官，并于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董事；现任优刻得董事兼首席技术官。

（3）华琨

华琨，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科学专业，工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担任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2年1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互联网运营部运维总监、云平台部运营总监；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首席运营官，并于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担任优刻得有限监事，于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优刻得有限董事；现任优刻得董事兼首席运营官。

3、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作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

况”，其他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 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33,319.4405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1日

合伙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36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信息技术业、企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君联博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0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1.3515	63.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7.5371	15.03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9.0445	18.03
宁波启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5074	3.01
合计	33,319.4405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63,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5日

合伙期限：2017年1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0.2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1.67
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20.5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5.84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84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10,000.00	15.84
合计	63,150.00	100.00

（3）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24,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99.59
合计	24,100.00	100.00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对优刻得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期间，自《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签署后，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告并登记之日起开

始辅导，至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委派曹宇、樊友彪、岑江华、孙远、王嘉昕、马强、李先腾共七人组成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曹宇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优刻得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

1、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的任务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优刻得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优刻得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优刻得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 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 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 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五)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①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②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③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④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和会计师负责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优刻得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优刻得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协助优刻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优刻得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优刻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优刻得制定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优刻得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优刻得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优刻得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署页)

曹宇

曹宇

孙远

孙远

岑江华

岑江华

王嘉昕

王嘉昕

樊友彪

樊友彪

马强

马强

李先腾

李先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